

兵团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行政法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1986年12月15日施行）</p> <p>第十七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程序，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审批正式建校招生两个阶段。完全具备建校招生条件的，也可以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招生。</p> <p>第十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邀请教育、计划、人才需求预测、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规模、领导体制、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二）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高等教育的布局；（三）拟建学校的师资来源、经费来源、基建计划。</p> <p>第十九条 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并附论证报告。</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考察、评审。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下发批复，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p> <p>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p> <p>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公示，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设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不予转报或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组评估考察、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审议。 3. 决定责任:对批准变更的印发行政许可证件,对不批准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p> <p>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3.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 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权限移交工作的通知》（兵教办发〔2021〕55号）</p> <p>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师市教育部门分别向文体广电和旅游、科技、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移交审批和管理权限，各承接部门要积极履责做好后续相关工作。</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公示,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设置中等及以下学校等教育机构的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不予转报或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部门规章】《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六条 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受理责任：受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对相关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及时完成审查工作。</p> <p>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给予相应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6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考察、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发批复，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章程。</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部门规章】《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学历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p>	兵团教育局	政策法规处（教育督导处）	<p>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对核准的本科以上学历高等学校章程向教育部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学位授权审核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5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p> <p>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规范申请流程与材料审查。明确申请要求，向高校公布学位授权审核的申请条件、所需材料清单及格式规范。 审查责任：对高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实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例如师资队伍、职称结构、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等。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组由非本校的高级职称专家构成，包含一定比例的同行专家。根据需要征求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审核结果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将专家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公众监督，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决定责任：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公示反馈，召开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或专业的推荐名单。结果公示与发布，审批结果需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通过或未通过的单位及专业名称。未通过的单位需整改后次年重新申报。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与信息公开，制发相关文书，向通过审核的单位颁发学位授权证书或批复文件，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 事后监管责任：持续跟踪与质量保障，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已授权单位开展抽查，重点检查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等是否持续符合标准。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9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1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体检结果等，根据需要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或专家评审。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教师资格证书，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教师资格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取得的教师资格，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2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体检结果等，根据需要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或专家评审。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教师资格证书，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教师资格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取得的教师资格，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体检结果等，根据需要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或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教师资格证书，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教师资格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取得的教师资格，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4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体检结果等，根据需要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或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教师资格证书，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教师资格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取得的教师资格，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体检结果等，根据需要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或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教师资格证书，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教师资格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取得的教师资格，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6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体检结果等，根据需要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或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教师资格证书，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教师资格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取得的教师资格，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未经备案的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发布未经备案的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发布未经备案的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10.2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未经备案的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11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11.3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违规取得回报、未依规备案或者备案资料不真实或者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备案资料不真实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违规取得回报、未依规备案或者备案资料不真实或者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13.3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违规取得回报、未依规备案或者备案资料不真实或者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未依规备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14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 民办高校的办学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p> <p>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3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年度检查时，民办高校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14.4	对权限内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民办高校的资产必须于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过户到学校名下。</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5	对权限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权限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3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p> <p>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权限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5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p> <p>第四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二）有适应教育需要的师资；（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它办学条件；（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2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p> <p>第六条 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处罚		16.4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p> <p>第八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持有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和对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0日试行）</p> <p>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根据《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2	对独立学院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0日试行）</p> <p>第四十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独立学院的督导和年检工作，对独立学院的办学质量进行监控。</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根据《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和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0日试行）</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根据《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		17.4	对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处罚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0日试行）</p> <p>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的出资须经依法验资，于筹设期内过户到独立学院名下。本办法施行前资产未过户到独立学院名下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完成过户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根据《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和对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处罚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0日试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根据《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对中小学违反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或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p> <p>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兵团教育局	思想政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侵害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p> <p>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p>	兵团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侵害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收义务教育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p> <p>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p>	兵团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	对违反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p> <p>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p>	兵团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p> <p>第八十二條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門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p> <p>第六十二條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关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兵团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4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教育考试机构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处罚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举报或线索，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调查责任：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决定责任：在查明事实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及法律规定，依法作出撤销教师资格、没收证书、限制申请期限等处罚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和期限。 5. 执行与监管责任：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收缴证书、录入信息系统等；加强事后监管，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2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十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处罚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举报或线索，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调查责任：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决定责任：在查明事实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及法律规定，依法作出撤销教师资格、没收证书、限制申请期限等处罚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和期限。 5. 执行与监管责任：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收缴证书、录入信息系统等；加强事后监管，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处罚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举报或线索，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调查责任：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决定责任：在查明事实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及法律规定，依法作出撤销教师资格、没收证书、限制申请期限等处罚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和期限。 5. 执行与监管责任：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收缴证书、录入信息系统等；加强事后监管，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4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处罚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举报或线索，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调查责任：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决定责任：在查明事实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及法律规定，依法作出撤销教师资格、没收证书、限制申请期限等处罚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和期限。 5. 执行与监管责任：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收缴证书、录入信息系统等；加强事后监管，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未使用规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26年1月1日）</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电影、交通运输、民政、公安、文物、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用语用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从事语言文字翻译、广告牌匾制作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或者暂扣有关许可证。</p>	兵团教育局	语言文字管理处（体育卫生艺术处与科学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按照语言文字法，指定专人负责，对权限范围内的语言文字违规情况进行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处罚的决定，（不处罚的应当告知理由）。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管理机构、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查阅学籍档案、考试记录、户籍信息等，核查顶替行为事实。对顶替者、被顶替者、涉事学校工作人员等进行询问，记录口供。委托专业机构对伪造材料（如成绩单、录取通知书）进行技术鉴定，确保证据链完整。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协调相关考试机构，确保涉事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对涉事主体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涉事主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构成犯罪的涉事主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学校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履行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p> <p>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p>	兵团教育局	基础 教育处 （校 外教育 培训 监管 处） 、高 等教育 处（ 职业 教育 与成 人教 育处 、学 位管 理与 研究 生教 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内的人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p> <p>【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p> <p>（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p> <p>（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p> <p>（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p> <p>（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p> <p>（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p> <p>（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违纪行为。</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教师 工作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格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3	对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格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p> <p>【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p> <p>（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p> <p>（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p> <p>（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p> <p>（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p> <p>（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p> <p>（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5	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p> <p>【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p> <p>（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p> <p>（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p> <p>（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p> <p>（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p> <p>（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p> <p>（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p>1.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p> <p>【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p> <p>（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p> <p>（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p> <p>（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p> <p>（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p> <p>（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p> <p>（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5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启动质量评估程序，定期组织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定期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 2. 调查认定责任：全面核查学位质量，多维度评估；评估内容涵盖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确保全面核查学位授予质量。 3. 审查处理责任：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但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通常为1-3年。对情节严重、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撤销决定由原审批单位（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级学位委员会）作出。 4. 决定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处理结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学位授予单位，明确整改要求或撤销授权的具体内容。公示与申诉：处理结果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5. 执行责任：监督整改与撤销授权，对责令限期整改的学位授予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定期跟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撤销授权执行：对决定撤销学位授予资格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协调相关高校注销学位授权点，终止其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p> <p>第十六条 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兵团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思想政治工作中、语言文字工作处（体卫艺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 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资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 评审或核定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 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 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25〕20号）第三十一条“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二）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三）未经批准借开展考核认定、通报表扬、信息发布、比赛竞赛等工作变相开展活动；（四）举债搞创建、借机收费或者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五）存在违规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七）加重基层负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八）对违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九）参与违规开展活动；（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p>	
31	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表彰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 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资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 评审或核定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 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 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25〕20号）第三十一条“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二）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三）未经批准借开展考核认定、通报表扬、信息发布、比赛竞赛等工作变相开展活动；（四）举债搞创建、借机收费或者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五）存在违规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七）加重基层负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八）对违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九）参与违规开展活动；（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教学成果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组建专家组，审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制定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25〕20号）第三十一条“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二）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三）未经批准借开展考核认定、通报表扬、信息发布、比赛竞赛等工作变相开展活动；（四）举债搞创建、借机收费或者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五）存在违规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七）加重基层负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八）对违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九）参与违规开展活动；（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p>	
33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各类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受理单位或个人申报表彰奖励的申报材料，不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评选，对核查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表彰决定。 3.送达责任：制发表彰决定文件或证书并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作弊单位或个人的表彰予以注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25〕20号）第三十一条“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二）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三）未经批准借开展考核认定、通报表扬、信息发布、比赛竞赛等工作变相开展活动；（四）举债搞创建、借机收费或者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五）存在违规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七）加重基层负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八）对违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九）参与违规开展活动；（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p>	
34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p> <p>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组建专家组，审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制定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25〕20号）第三十一条“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二）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三）未经批准借开展考核认定、通报表扬、信息发布、比赛竞赛等工作变相开展活动；（四）举债搞创建、借机收费或者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五）存在违规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七）加重基层负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八）对违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九）参与违规开展活动；（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p>	
35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规程》（2002年8月25日施行）</p> <p>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教师工作处、语言文字管理处（体育卫生艺术与科学教育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25〕20号）第三十一条“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二）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活动；（三）未经批准借开展考核认定、通报表扬、信息发布、比赛竞赛等工作变相开展活动；（四）举债搞创建、借机收费或者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五）存在违规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七）加重基层负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八）对违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九）参与违规开展活动；（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26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兵团教育局	语言文字管理处（体育卫生艺术与科学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受理单位或个人申报表彰奖励的申报材料，不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对核查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表彰决定。 3.送达责任：制发表彰决定文件或证书并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作弊单位或个人的表彰予以注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25〕20号）第三十一条“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二）未按批准事项开展活动；（三）未经批准借开展考核认定、通报表扬、信息发布、比赛竞赛等工作变相开展活动；（四）举债搞创建、借机收费或者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五）存在违规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七）加重基层负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八）对违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九）参与违规开展活动；（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p>	
37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26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p> <p>【部门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九条 测试员分为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具体条件和产生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办法》（国语普测〔2022〕1号）</p> <p>第五条 省测试员由所在省级测试机构组织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省测试员证书。国测员由国家测试机构组织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国测员证书。</p>	兵团教育局	语言文字管理处（体育卫生艺术与科学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测试报名时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规定程序提出预审意见，通过培训考核后，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 3.送达责任：制发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证书并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作弊考生成绩、证书予以注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测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测试规定的，可以暂停其参与测试工作或者取消测试工作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全国的测试工作，制定测试政策和规划，发布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制定测试规程，实施证书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试工作。</p> <p>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每级分为甲、乙两等。一级甲等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p> <p>应试人测试成绩达到等级标准，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p> <p>【规范性文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国语函〔2022〕2号）</p> <p>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等级证书，可以委托省级测试机构管理，并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p> <p>第六条 测试成绩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国家测试机构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发放等级证书。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负责向应试人发放等级证书，发放时间等具体规定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兵团教育局	语言文字管理处（体育卫生艺术与科学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测试报名时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考生测试、领证具体地点。 2.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测试员评分、复审成绩，作出普通话相应等级的决定意见。 3.送达责任：在普通话水平测试网站自行下载等级证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作弊考生成绩、证书予以注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测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测试规定的，可以暂停其参与测试工作或者取消测试工作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p> <p>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这些奖学金主要用于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相关机构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p> <p>【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优先给予补助。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的学前教育 and 高中教育，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是否给予资助的决定，公开有关信息。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权限内对民办高校的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年度检查时，民办高校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0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p>	兵团教育局	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审查民办高校自检相关材料，组织专家实地评估年度办学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检查评估情况作出年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决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通知书。 3. 处置决定责任：送达年检结果通知，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做好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4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含学籍学历管理、就业工作等）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高等学校开展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于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责令改正，并做出限期整改要求。 3. 监管责任：对所辖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2	中职学生学籍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审查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等相关材料。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学籍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3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9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兵团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对申诉内容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决定、撤销原处理决定或者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处理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第十五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规范性文件】《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25〕1号）</p> <p>第三条 学籍是学生在学校就读的身份标识，凡在依法依规设立学校就读的学生均须建立学籍。学籍信息包括基础学籍信息而非基础学籍信息。基础学籍信息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主要包括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学生的在校身份信息以及其他必要信息。非基础学籍信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条 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与完善国家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学籍系统）并推进学籍管理移动端的建设。负责各省（区、市）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的互联互通，对跨省就读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基于本省（区、市）学籍信息数据库开展相关学籍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负责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及时办理各项学籍业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配合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做好学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帮助家长查看与更新学生学籍信息。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的采集与管理通过国家学籍系统，非基础学籍信息由各省（区、市）进行管理维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p>	兵团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责任：对兵团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电子注册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完善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做好兵团直属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使用学生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2.检查、指导责任：对师市教育局和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学生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实时交换与更新。 3.处置责任：对于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责令改正，并做出限期整改要求。 4.监管责任：对所辖中小学习学籍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4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兵团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述材料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46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1990年10月31日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监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政策法规处（教育督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职责：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职责：审查申报材料 3.评估责任：组织现场核查和评估。 4.公布责任：对评估结果进行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47	对教育工作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制度。</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第四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p> <p>【规范性文件】《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p> <p>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德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区域、学校德育工作评价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工作。</p>	兵团教育局	政策法规处（教育督导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政责任：主要是对下级行政部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实施监督、指导。 2.督学责任：主要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3.处置责任：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后，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向有关上级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和建议。 4.监管责任：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的单位及人员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5.报告公示、公布责任：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向兵团和师党政及主管部门提交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p>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p> <p>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认定责任：在考场发现考生违规的，由2名以上监考员签字确认；在考后发现违规的，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调查，收集保存证据，给予考生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2. 审查处理责任：对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理情形、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告知责任：依法作出是否进行处理的决定，告知当事人。 4. 执行责任：实施停考，并通报有关学校或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管理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9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p> <p>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p> <p>第三十二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9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政策法规处（教育督导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认定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关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调查核实。 2. 审查处理责任：对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理情形、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告知责任：依法作出是否进行处理的决定，告知当事人。 4.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或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0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教育局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经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审查。 2. 审查责任：通过查阅学籍档案、考试记录、户籍信息等，核实顶替行为事实。对顶替者、被顶替者、涉事学校工作人员等进行询问记录。委托专业机构对伪造材料（如成绩单、录取通知书）进行技术鉴定，确保证据链完整。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 4. 执行责任：协调涉事高校注销顶替者学籍，终止其在校学习资格。联系学位授予单位撤销顶替者学历证书，并报教育部备案。将顶替者信息纳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限制其参加考试。若顶替行为涉嫌犯罪，在规定时间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管理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